

证券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1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具体方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3,089.6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必平的股东，具体包括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多投资”）、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靖投资”）、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运资”）、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药”）、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一号”）、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锦”）、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格立”）、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建”）、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圣众”）（安必平全体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安必平 100%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依据

安必平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0,000 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32,000 万元。其中 48,910.3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83,089.64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安必平差异化定价原则是指本次交易中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及厦门

运资（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因承担了业绩补偿责任，其持有安必平的股权作价按照安必平整体估值 120,000 万元乘以其持股比例，加上 12,000 万元的额外奖励来计算；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持有安必平的股权作价按照安必平整体估值 120,000 万元乘以其持股比例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比例(%)	总对价(万元)	对价现金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万股)
蔡向挺	28.31	28.31	39,406.04	11,964.20	27,441.84	1,376.9111
凯多投资	18.50	18.50	25,753.82	7,819.20	17,934.61	899.8802
乾靖投资	8.66	8.66	12,047.31	3,657.72	8,389.58	420.9525
厦门运资	7.05	7.05	9,813.23	2,979.43	6,833.80	342.8902
上海国药	8.75	8.75	10,494.86	5,247.43	5,247.43	263.2929
中大一号	6.41	6.41	7,692.00	3,846.00	3,846.00	192.9754
达安科技	4.98	4.98	5,976.00	2,988.00	2,988.00	149.9247
金石投资	4.10	4.10	4,924.80	2,462.40	2,462.40	123.5524
创东方富锦	3.82	3.82	4,585.20	2,292.60	2,292.60	115.0326
深圳唯实	3.08	3.08	3,693.60	1,846.80	1,846.80	92.6643
山南格立	3.08	3.08	3,693.60	1,846.80	1,846.80	92.6643
创东方富建	2.31	2.31	2,772.00	1,386.00	1,386.00	69.5434
创东方汇金	0.69	0.69	831.60	415.80	415.80	20.8630
上海圣众	0.26	0.26	315.94	157.97	157.97	7.9263
合计	100.00	100.00	132,000.00	48,910.36	83,089.64	4,169.0733

交易双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标的资产交割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上述各方以其届时持有的安必平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9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32,000 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19.93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169.0733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1) 业绩补偿方承诺：

①如截至业绩补偿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其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如截至业绩补偿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其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方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业绩补偿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业绩补偿方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业绩补偿方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30%。

2) 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持有安必平承诺，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安必平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公司与安必平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标

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北京亿润、宁夏时间、时间一号、叶银枝、胡先成、胡明、胡智奇、彭扶民、胡伟共计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9.9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3,089.64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83,089.64 万元、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9.93 元/股计算，公司向北京亿润、宁夏时间、时间一号、叶银枝、胡先成、胡明、胡智奇、彭扶民共计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9.0733 万股。上述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北京亿润	6,000.00	301.0536
2	华夏时间	10,000.00	501.7561
3	时间一号	14,000.00	702.4586
4	叶银枝	10,000.00	501.7561
5	胡先成	40,000.00	2,007.0245
6	胡明	700.00	35.1229
7	胡智奇	700.00	35.1229
8	彭扶民	700.00	35.1229
9	胡伟	989.64	49.6557
合计		83,089.64	4,169.073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68.78	16,468.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02.30	10,202.3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8.20	4,508.2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8,910.36	48,910.36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合计		83,089.64	83,089.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北京亿润、华夏时间、时间一号、叶银枝、胡先成、胡明、胡智奇、彭扶民及胡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认购方中，胡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胡智奇为公司董事，彭扶民为公司总经理，胡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之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项下胡先成、胡明、胡智奇、彭扶民及胡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安必平的承诺利润、盈利补偿等内容进行约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配套融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北京亿润、宁夏时间、

时间一号、叶银枝、胡先成、胡明、胡智奇、彭扶民、胡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必平 100%股权。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安必平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

投资理念，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并认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明、胡智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